

# 周桂笙对晚清侦探小说涉“罪”主题的伦理叙事选择

## Zhou Guisheng's Ethical Narrative Choices on the Theme of Crime in Late Qing Detective Fiction

孙国亮（Sun Guoliang） 水笑莹（Shui Xiaoying）

**内容摘要：**作为晚清译介西方侦探小说并首倡其伦理价值的先驱，周桂笙以侦探小说作为西方现代性在司法伦理层面的样本切片，阐明西方侦探以求真精神和科学方法作为探罪时的首要伦理选择，这颠覆了中国传统公案小说的清官断罪模式和司法伦理。通过建构“为人权”“重民权”的侦探伦理身份和伦理诉求，以期改良晚清社会伦理秩序。周桂笙在《上海侦探案》中首次塑造了中国本土侦探形象“包探”。作为相对独立的探罪主体，包探的伦理身份兼具进步性和局限性，但其所孕育的现代司法体系下探罪者形象及其伦理选择，为后续本土侦探小说开辟了书写路径和伦理理据。

**关键词：**周桂笙；晚清侦探小说；伦理选择；伦理身份；伦理困境

**作者简介：**孙国亮，上海外国语大学中文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中外文学与文化关系、20世纪中国文学与文化研究；水笑莹，上海外国语大学文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外文学与文化关系研究。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故事’在世界文学中的征引阐释及启示研究”【项目编号：20JZD046】阶段性成果。

**Title:** Zhou Guisheng's Ethical Narrative Choices on the Theme of Crime in Late Qing Detective Fiction

**Abstract:** As a pioneer in translating and introducing Western detective fiction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Zhou Guisheng was among the first to advocate the ethical value of Western detective fiction. He treated Western detective fiction as a textual sample embodying modern Western judicial ethics. He further clarified the truth-seeking spirit and scientific methodology as the primary ethical choices in detectives' crime investigation, which subverted the trial model and traditional judicial ethics embodied in Chinese classical gong'an fiction. By emphasizing the crucial role Western detectives played i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and civil rights, Zhou put forward detectives' innovative ethical identity and ethical claims as a means of reforming the social and ethical order in late Qing. In his short story *Shanghai Detective Case*, Zhou for the first time created the image of a

Chinese local detective, “Bao Tan.” As a relatively independent subject of crime investigation, Bao Tan’s ethical identity embodies both progressive and limited dimensions. Nevertheless, the investigator figure and ethical choices represented by Bao Tan, grounded in the framework of a modern judicial system, opened up new narrative possibilities and ethical foundations for the creation of subsequent local detective fiction.

**Keywords:** Zhou Guisheng; detective fiction in late Qing; ethical choice; ethical identity; ethical predicament

**Authors:** **Sun Guoliang** is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Chinese Studies and Exchang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83, China). His academic research focuses on relations between Chinese and foreign literature and culture,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in the 20<sup>th</sup> century (Email: 02582@shisu.edu.cn). **Shui Xiaoying** is a Ph.D. candidate at the Institute of Literary Studie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83, China). Her academic research focuses on relations between Chinese and foreign literature and culture (Email: shuixiaoying@shisu.edu.cn).

侦探小说作为西方现代性在司法伦理层面的样本切片，藉晚清民初翻译热潮涌入中国，其译介数量之多、传播之广、影响之大，堪称翻译文学之翘楚。<sup>1</sup>作为一种舶来的叙事题材，其蕴含着科学、民主、法治、正义等伦理价值取向，恰与当时中国知识分子藉小说革命实现“启迪民智”“改良群治”的社会愿景相契合。侦探小说以科学正义之名革新司法腐败，扫除官场积弊，成为构建新型社会伦理秩序的利器。

作为“中国近代翻译史上的先驱者”“侦探小说译介第一人”<sup>2</sup>，周桂笙对侦探小说在晚清的译入有发轫之功。学界对周桂笙的研究多聚焦他以翻译侦探小说为契机，呼吁改良中国当时的吏治制度，尚未触及他在翻译和著述过程中具体而微妙的现代伦理选择（ethical choice）。本文以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核心概念理论为理据，选取周桂笙译/著的侦探小说为典型个案，以“罪”的主题为切入点，剖析西方侦探与中国官吏在“探罪”“断罪”过程中迥异的伦理选择，以及周桂笙立足民主科学的伦理价值立场，以“包探”形象作为中国伦理语境下探罪伦理选择的展演，既呈现社会伦理秩序由传统向现代转型之伦理选择策略，又揭示出侦探“本土化”的伦理身份建构困境。

1 参见 阿英：《晚清小说史》，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7 年，第 255 页。

2 参见 伍国庆选编：《毒蛇圈》，长沙：岳麓书社，1992 年，第 1-2 页。本书收录了《杨世骥论周桂笙》一文，文中指出，周桂笙早于林纾将西洋文学介绍到中国，更是中国最早提出“侦探小说”这一理念的人。

## 一、科学“探罪”：伦理选择的要务与旨归

伦理选择作为文学伦理学批评的理论基石，包含了伦理选择阶段（ethical selection）及伦理选择活动（ethical choice）两个概念：前者指向人类获取文明、建立本质属性的整体过程；后者指的是人类在伦理选择阶段中所进行的具体的伦理选择活动。<sup>1</sup>晚清侦探小说“第一人”周桂笙通过对比中西侦探在科学探罪、公正断罪等环节的具体伦理选择活动（ethical choice），呼吁“重科学”和“为人权”的整体司法伦理选择（ethical selection），以增益民族智识，推动国家善治，实现社会革新，彰显文学的伦理本质和教诲功能。<sup>2</sup>

周桂笙翻译侦探小说的初衷是为纲常崩坏到晚清输入新的伦理选择。西方工业革命后兴起的侦探小说“与中国公案和武侠小说，有许多脉搏互通的地方”（阿英 254），而互通的肯綮是关于“罪”的演绎。侦探小说以其特有的叙事伦理意涵为中国传统“清官断罪”模式提供了新的伦理选择——科学探罪。侦探“探罪”过程，秉持理性精神，运用科学手段，利用各种巧妙的侦查和推理方法来探查案情，与中国传统公案小说中“葫芦僧乱断葫芦案”的探案方法相比，高下立判，令人耳目一新，以至于“当时译家，与侦探小说不发生关系的，到后来简直可以说是没有”（阿英 255）——侦探小说在当时受追捧的伦理语境由此可见一斑。时至今日，我们如何切近近代中国通过文学翻译与世界相遇的时刻，掀起文学与司法新伦理取代旧道德的双元革命？文学伦理学批评要旨切中了问题的肯綮：即文本的解读要还原历史、还原现场、还原本质，“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学有其固定的属于特定历史的伦理环境和伦理语境，对文学的理解必须让文学回归属于它的伦理环境和伦理语境（……）”（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 19）。将中国语境中从无到有、由译而写的“侦探小说”之伦理观念、伦理思想，当作社会司法伦理转变之肇始加以分析，显得尤为切要。

在晚清中国文界“侦探小说”理念的首倡者周桂笙看来，中国并没有侦探小说，他在《上海侦探案》中直言，当时有人提出“中国何尝没有侦探小说，那包龙图的七十二件无头公案，不是侦探小说吗？”他认为“说这种话，岂不可笑”（95），显然是不赞同这一说法。作为行政官员的“清官”虽亦为探案，但他们缺乏西方现代侦探的伦理身份——现代司法体制中的专业人士。吴趼人在《中国侦探案》中所刻画的所谓侦探，亦仅是中国伦理道德在面对西方科学实证精神冲击下所做出的回应，而且是一种皮相的应激反应。<sup>3</sup>其目的无非是为了证明侦探在中国古已有之，但其伦理选择和伦理行动依旧是主观层面

1 参见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3 (2021): 383-398.

2 参见 聂珍钊、王松林：《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14页。

3 参见 魏艳：《福尔摩斯来中国：侦探小说在中国的跨文化传播》，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86-97页。

的“断罪判罪”，而非夯实案件证据链的“探罪”。所以，翻译西方侦探小说，昌明侦探“探罪”的科学精神，成为革新中国司法腐败的伦理选择。

其一，科学探罪彰显伦理选择之真，可以有效规避明清社会以来“以礼入法”造成冤假错案的弊端。<sup>1</sup>周桂笙所译法国作家纪善的“高龙侦查案”系列，宣扬求真务实，去伪存真的探案伦理。《红痣案》中的高龙侦探纵使一眼识破勒索陆氏妇之人就是与她有染的、专门诓骗妇女的恶棍，然嫌疑人“狡黠殊甚”（112），高龙侦探一时奈何不了他。但恶棍右腕上的一枚红痣成为破案关键线索，于是侦探“从案匣中别出公文一帙，略一视之，遂恍然于其人之旧案矣”（115）。铁证如山，此乃惯犯，终可定罪。《妒妇谋夫案》有两大犯罪嫌疑人，其一为受害人亚猛的表妹兼情人马雪林，其二为亚猛之妻。蒙冤的马雪林之所以能洗脱冤屈，靠的是“获医官验单一纸”（159）的实证。为确认亚猛之妻为凶手，高龙假托有一封短札需要夫人誊抄，字迹与下毒者所写书函一致，铁证如山，方才认定凶手。由此可见，侦探探罪的手段颇具科学性，包括医学化验、字迹鉴别等实证手段，为公正断罪提供了事实准绳。尤其注意的是，情感出轨的陆氏妇、插足他人婚姻的马雪林等人的行为，显然有违礼法和公序良俗，但却受到司法保护，彰显司法伦理之真超越了单一道德判断，亦症候式地预示着封建伦理秩序的崩塌。

其二，科学探罪流程体现伦理选择的正义。现代司法伦理以程序正义为本，恪守疑罪从无和冤错必纠的伦理选择。周桂笙译《海底沉珠》，讲述一件镶嵌珍珠钻石的披肩即将被拍卖，侦探“我”是负责拍卖期间安保工作的法兰西警务总长，“我”细致地甄别每一位参与拍卖者的身份。拍下披肩的是两个陌生的美国人，通过缜密观察推理，“我”断定他们是匪徒，但“拿不到一些真凭实据，但凭我一人的理想疑心，是不可无端拿人的”（408）<sup>2</sup>。而“我”最终能够调动警察对嫌疑人实施追捕，是因为其中一人用火枪威胁众人不许乱动，给另一名嫌疑人创造逃跑时间。于是“我如今有了这个把柄，我就可以放手去（缉）拿”（423）。侦探的探罪过程传递出“疑罪从无”的新式伦理选择。《含冤花》讲述了纯洁善良的少女梅兰被诬陷偷了子爵夫人的钻石戒指，梅兰在法庭上不肯认罪，审判官“知非有证人，必不能使之甘心认罪”（486），于是命人带证人上庭。可见与公案小说中常见的屈打成招不同，西式法庭十分注重人证物证。梅兰因证人月娥的假口供而含冤流放，多年后，子爵之女艾米雷在鸟巢中发现了被鸟叼走的戒指，有了物证，方证明梅兰清白。证人月娥因作伪证诬陷他人而锒铛入狱，罪有应得，体现了冤错必究、讲究实证的进步伦理选择。

由此可见，西方侦探小说对“罪”的母题演绎突出侦探探罪的科学手段

1 参见杜婉言：“明清社会礼大于法造成冤案”，《炎黄春秋》9（1997）：76。

2 本文有关《海底沉珠》《含冤花》《八宝匣》的引文均引自伍国庆选编，《毒蛇圈》（长沙：岳麓书社，1991年）。以下引文仅标注页码，不再一一说明。

和流程,在当时中国官场腐败的伦理背景下,是一种崭新的伦理价值选择,具有改良司法秩序、追求正义伦理的现实意义。因此,周桂笙勉力推动侦探小说在晚清的译介传播可谓意义深远。“教诲功能是文学的基本功能,它通过读者在阅读过程中的美学体验来实现”(Nie,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191)。周桂笙亦在《电术奇谈》的序言中明确指出,要输入新文明,“必使阅者略被其影响而后可”(103),这恰与文学的教诲功能相契合。侦探小说以其特有的叙事格调与伦理内涵唤起读者遭遇的不公记忆,激发他们的正义感,潜移默化地改变整个社会伦理秩序,其目的是实现救亡图存、改良群治。<sup>1</sup>而在“探罪”环节的理性方法基础上,周氏进一步突显“断罪”环节“重人权”的伦理选择,以此论证中西探罪主体伦理身份的差异,从制度层面辨析侦探本土化过程中遭遇的伦理困境。

## 二、公正“断罪”: 伦理身份的要义与愿景

“断罪”环节是公案小说中官员“罚罪”的重要途径,苗怀民在《中国古代公案小说史论》中提出,公案小说注重“断罪”结果,目的在于重建“被罪犯所破坏的伦理道德秩序”(147)。但官员断罪时受探案手段所限,往往“止于眼、耳、鼻等器官功能所获得的感性认识,较少理性分析”(黄永林 42),具有主观性和任意性,且时常伴随着暴力,影响断罪的公正,易造成冤狱。周桂笙译介侦探小说,着意凸显理性科学方法、逻辑实证推理的“断罪”过程,并以此为切入口,试图构建侦探“为人权”的伦理身份,这与晚清中国社会有识之士“重民权”的诉求不谋而合。<sup>2</sup>在当时,宣传“人权”时常见对“民权”的维护。梁启超在《论中国人种之将来》中称:“泰西所谓文明自由之国,其所以保全人权,使之发达者,有二端:曰参政权,曰自治权”(259)。梁启超此处所谓“人权”,即民众参政议政的权利,是对民权的伸张,并断言此为国家实现发达进化的重要手段。

欲培养“重人权”的中国侦探,则须先从伦理身份上建构社会对侦探的认知。侦探既是一份职业,也是一种“社会身份”,聂珍钊在《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中指出,社会身份“指的是人在社会上拥有的身份,即一个人在社会上被认可或接受的身份,因此社会身份的性质是伦理的性质,社会身份也就是伦理身份”(264)。作为侦探小说在中国译介研究的拓荒者,周桂笙对西方侦探伦理身份的认知尚处于探索阶段,通常需要与本土官员做比附,彰显侦探在断罪过程中捍卫人权的伦理选择,而这一伦理选择源自侦探将自己

1 参见 菊池幽芳:“电术奇谈”,《新小说》5(1905):103。周桂笙在东莞方庆周译述、吴趼人衍义的《电术奇谈》第二十三回后记中评点称:“夫译书无论为正史、小说,无非输入文明起见”。事实上,周桂笙曾任职于梁启超创办的《新小说》,是梁启超“小说界革命”的拥趸,他尤为重视译介西方文学的醒世、觉世之功用。

2 参见 刘宗珍:“清末民权思想的发生”,《人大法律评论》1(2019):331。

的伦理意识转化而成的伦理行动,充分体现了其“重人权”的伦理身份特征。<sup>1</sup>为宣传这一特征,周桂笙在译作《歇洛克复生侦探案》的“弁言”中强调:“至若泰西各国,最尊人权,涉诉者例得请人为辩护,故苟非证据确凿,不能妄入人罪”(85)。《毒蛇圈》第六回讲铁瑞福被冤枉害死了一个妇人而被捕。周桂笙的好友吴趼人对此评议:“设生于中国,而遇此等事,则今夜钉镣收禁,明日之跪铁链、天平架,种种非刑,必不免矣”(129)。然而,铁瑞福不仅没受酷刑,反而还有自证辩白的机会,在确证无辜后,警察向他道歉。当他遭恶人陷害,眼睛被镪水烧瞎,警察意欲给他请医治病,体现出侦探对人权的重视。周桂笙创作的小说《上海侦探案》更是直接宣扬西方司法伦理对人权的尊重:“至于那种残恶刑具,如天平架、夹棍、铁链之类,恐怕梦也没有梦过”,并对“无罪推定”的伦理选择推崇备至:“他们文明国中的法律,极尊重人权,(……)没有定案的人犯,从来不许加刑的”(92)。周桂笙在此宣扬“人权”,无疑切中了革新中国司法伦理选择的肯綮。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与践踏人权的酷吏不同,传统公案小说中的清官之“清”,亦有为民请命、平反冤案的断罪诉求和对人民权利的尊重。但是,清官特殊的伦理身份——肩负着行政与司法的双重职责,其言行首先需要对皇权负责。清官为民伸张正义的行为,是在“忠君报国”的语义框架内展开,其最终目的是“使天下太平,以免危及他(国君)的统治基础”(黄立新 56)。因此,在周桂笙看来,受伦理身份拘囿,且集审罪和判罪等权力于一身的清官,其断罪理念和执行过程必然是以皇权为尊,皇权高于民权。正如他在《上海侦探案》中言明:“吾中国古时的侦探,就和间谍细作差不过,大之则为一国一军,小之则为一家一身,大抵为私利的多,为公益的少,从没有像现今世界东西各国这样,讲了许多侦探专家,专门为百姓刺探案情用的”(96)。官员为“私利”而不“为公益”,究其原因,在于家产官僚制下的“家国同构”理念,国产为君侯私产,官员表面上为国尽力,实际上只服务于皇权和礼法。君臣之间“服从”“忠诚”等政治伦理,向家庭伦理巧妙对接转换,进而被“父慈子孝”等家庭伦理柔化。因此,清官断罪,平反冤案,为民请命,虽然饱含着“修齐治平”的伦理观,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人权的保障,但也难掩其效忠皇权和维护儒家纲常的伦理身份,而非真正谋公益、为民权、保人权。

周桂笙在此将清官与侦探的云泥之别归因于专制制度。他在翻译《毒蛇圈》第五回时插入了一段衍文,作出解释:“东方支那国的官员,并不是由国民公举的,只要有了钱就可以到皇帝那里去买个官来做做”,而一旦做了官,就“任着性子刻剥百姓,百姓没奈他何,反要怕着他”(126)。在《海底沉珠》中,周桂笙指出,有“自由国”与“专制国”两种社会形态,自由国的老百

1 参见 尚必武:“文学伦理学批评:伦理选择、伦理意识与伦理行动”,《文学跨学科研究》1(2021):26。

姓“个个都是国中的主人翁。做官的乃是他们的奴隶罢了”，而专制国里“一切都可由官做主。所以中国有句俗语，叫做‘打官话’，意思就是做官的可以随意乱说的”（423）。在当时的社会伦理环境中，周桂笙借译著侦探小说，潜移默化地将重人权、为民权的伦理身份特征诉诸现代侦探，扬侦探而抑清官，希冀现代侦探取代传统清官，推动司法革新和社会革命。

周桂笙以笔名“新”发表《革命说与立宪说之论评》，文中强调革命是一种进化：“英文 Revolution 即穷则变，变则通之意也，大凡事事物物之革新变故，皆可以此语加之”，而社会对“革命”概念的广泛接受，在其眼中“亦吾国文明进化之一征也”（218）。在这种实用主义进化论的主导下，君主与民主只是体制之别，关键在于能否通过制度改革，建立法治社会，实现国富民强。此言虽将革命与改革的概念进行了柔化调和，但不难看出，周桂笙对侦探的推崇，背后蕴含着明显的反皇权专制的目的。其所译侦探小说《八宝匣》，讲述了虚无党杀手冒充探险家赖柴洛夫，设计刺杀专制独裁的俄国皇帝。杀手故意与“我”邂逅，借机雇“我”做其书记员，欲借“我”之手进献金刚石，却在装宝石的云母匣中设置毒针，构陷“我”充当刺杀俄国皇帝的替罪羊。故事中的警长明察秋毫，识破杀手伎俩，但“我”作为事件参与者和知情人，在真凶落网前仍被留置警署，警长申明理由：“此事肇端颇奇，故不能不暂时屈尊留此，（……）绝非羁留软禁之意，幸弗误会”（261）。最后，意欲将宝石据为私有的使馆随员死在公寓中，勘验发现手指被毒针所刺，真相方才大白，“我”的嫌疑得以洗清，最终重获自由。

在这个故事中，专制皇权受到了严峻挑战，而担任侦探之职的警长并未一味维护皇权而罔顾事实，而是恪守伦理身份，表现出了科学严谨的职业素养。周桂笙在译后记中言明，“吾闻专制之国，其君主尊无二上，臣民罔敢不服，（……）贪黷无法之夫，亦为专制国之出产物哉”（264）。周桂笙褒扬作为杀手和罪犯的虚无党人刺杀皇帝之壮举，认为其是反专制之楷模。他以沙俄比照晚清中国，抨击专制滋生腐败和人性堕落，小说中侦探不像清官那样唯专制皇权马首是瞻，破案不唯权，不唯上，只唯实、只唯法，因此，才处处维护嫌疑人的人权不受侵犯。周桂笙赞扬西方侦探，体现了其反专制的司法伦理立场。

综上所述，周桂笙彰显侦探为人权、重民权的伦理身份，将中西方侦探的伦理身份差异归因于社会制度层面，蕴含着构建“反专制”社会的伦理价值目标。在其创作的中国首部侦探小说《上海侦探案》中，周桂笙进一步对反皇权专制的合理性作了辩解，并希望以侦探伦理身份转变为契机，革新中国的司法伦理制度。

### 三、侦探“本土化”：伦理选择实践与价值探微

1907年，周桂笙发表首部原创侦探小说《上海侦探案》，“开创了侦探

小说本土化的先声”（杨绪容，“周桂笙与清末侦探小说的本土化”184）。小说主人公是中国本土侦探的先驱——活跃于上海租界的“包探”。包探在一定程度上接触到了西方现代司法理念，但由于租界特殊的伦理环境（ethical environment），包探的伦理身份处于既具有进步性又不乏守旧性的混乱状态。聂珍钊在《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中指出，“伦理混乱即伦理秩序、伦理身份的混乱”（257），而“由于伦理混乱而给人物带来的难以解决的矛盾与冲突”，即“伦理困境”（258）。在当时中国的伦理环境下，包探作为首次“出场”的本土侦探，必然会面临伦理选择上的困境，但其所包孕的现代司法体系下探罪者形象及其伦理活动，为后续本土侦探小说开辟了书写路径和伦理理据。

“包探”是民间的称呼，他们真实的伦理身份为租界巡捕房的警探，巡捕房是租界工部局依照西方警察制度所设的司法机构。包探是相对独立的探罪主体，《上海侦探案》中称“一个包探手下，总有几十个伙计，他们叫包探做‘老正’，这老正底下有四五个副手，叫做‘正身伙计’，是巡捕房知道的，其余有些小伙计，还有些伙计的伙计”（97-98）。可见以包探为中心，勾连起了一个人数众多的探罪群体，他们隐藏并渗透在城市的各个角落，担负着维护租界治安、探查犯罪、缉拿嫌犯等职责，是仿照西方警察制度体系而形成的专门探罪网络，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写了传统中国官员的探罪模式。中国古代的行政官员往往一职多能，除审罪、判罪之责外，亦操控主导侦缉探罪环节。中国官员不像西方侦探那般于街头巷尾巡查取证，直接承担探罪行动的是“官之羽翼”<sup>1</sup>——捕役，他们唯官员意旨是瞻，是官员权力身份的附属品和外化工具，然而其处境较为尴尬，正如《上海侦探案》中所言“正经当这件差事的人，却人人看他不起”（97）。盖因清制规定，“皂役人等，例不准其为官，其子孙亦不准应试”（吕小鲜 29）。这决定了捕役的社会身份多为贱民，与官员构成严格的主仆依附关系，并不具备独立探罪资格和逆转依附身份的可能。面对如此恶化的司法伦理环境，周桂笙在《上海侦探案》中呼吁，应当从制度层面进行革新，完善警政建设，因为侦探“本是人人可学的”（93），只有培养出大批专门的侦探人才，才能扭转“捕快都是贼出身”（97）的不利局面，改变官员司法和行政大权独揽，专权独断的弊端。

与传统捕役低下的依附性伦理身份相较，包探伦理身份的进步性直接地体现在其相对独立的探罪伦理选择——依循程序、尊重人权。包探在巡街时，发现一个手艺店小学徒拿十二块洋钱购买银表，他观察到银元上有当铺标志，怀疑小孩的洋钱是卖了贼赃所获；但本着疑罪从无的现代法制伦理，包探并不敢上前盘问。此时包探探案已经绷紧了“人权”这根弦，过去在抓到嫌疑犯时，包探曾滥用私刑，屈打成招，“所以巡捕房查知了，就雷厉风行，严禁此事”（106）。于是，包探假意与小学徒开玩笑，借机搜身，“万一走错了道儿就可以推说是闹闹顽意儿，不是真的”（111）。及至搜查出“证据”，包

1 参见周琰：《清代捕役的官方规制》，西南政法大学硕士论文，2021年，第4页。

探方才依照程序将小孩押送至新衙门，由此可见包探在探罪伦理上的进步性。

包探的进步性引发了“新文明”与“旧道德”之争，即西方侦探与中国清官谁能担起“本土侦探”之职。<sup>1</sup>周桂笙与好友吴趼人采取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吴趼人的《中国侦探案》站在民族化的立场上，凸显“清官不仅是‘教化’的执行者，更是道德的表率，从他们身上体现了传统知识分子的身份特征”（杨绪容，“吴趼人与清末侦探小说的民族化”116）。吴趼人希冀侦探所秉持的科学探罪手段，可以作为官员断罪手段的补充，而经过断罪手段的改良，封建官员不仅可以胜任侦探之职，亦能弥补西方侦探所缺失的传统儒家道德品质。

周桂笙在《上海侦探案》中批驳了吴趼人的观点，强调侦探与清官的伦理身份具有不可调和性。他认为侦探是一门现代“职业”，而非传统“官位”。除了清官亦具备的“人格聪明，才智、学问、身家、胆识、气量”等品质，侦探还需要具备“不贪功不图利肯热心公益，舍身社会”（93）的职业精神。而侦探的职业化，则“须从司法独立上做起”（94），他将侦探置于现代法治体系下进行考察，认为侦探职业化是国家现代化的必然结果，并借此突破皇权专制，以独立健全的司法制度作为社会改革之公器。封建官员则是现代改革的障碍，他们面对引领司法独立的预备立宪，不仅“心里有些不便”，更“说出许多似是而非的话头来，想要蒙蔽上头”（94），因此他断然否定了“清官为侦探”的可能性。与吴趼人从“术”的层面解读侦探不同，周桂笙站在“道”的立场上追求制度革新。可见，纵然周桂笙意识到包探在伦理身份上不具备彻底的进步性，但在当时的社会伦理环境中，为了追求司法进步和革新，亟须摒弃传统清官断罪的叙事模式，塑造全新的本土侦探代表。

《上海侦探案》在一定程度上呈现了“包探”作为本土侦探进步性的一面，但在当时内忧外患的伦理环境下，旧伦理秩序崩塌，新伦理秩序尚未形成，伦理价值缺位导致包探的伦理身份和伦理选择活动混乱，暴露出侦探本土化进程的伦理困境。包探的伦理身份十分模糊，他们虽有“侦探”之名，但出身三教九流，因此被认为是“上海的大流氓”（98）。包探的职业伦理素养亦不够，他们缺乏专业精神，难免因循旧习，偶尔使用暴力。在金戒指案中，包探虽在无证据时不敢对小学徒动粗，但当他在孩子身上发现了一张典当金戒指的当票，自以为铁证在握后，便凶相毕露，“随手又是一掌，打得那孩子霎时间昏天黑地”（112）。

周桂笙在《歇洛克复生侦探案》的“弁言”中无奈地承认：“外人伸张治外法权于租界，设立警察，亦有包探名目，然学无专门，徒为狐鼠城社”（85）。如此看来，周氏尝试将“包探”塑造为本土侦探的“萌芽”，实属无奈之举，因理想与现实之间存在巨大鸿沟。正如周桂笙《上海侦探案》中所言，租界巡捕房“从来没有一个侦探学堂，亦不收一个侦探学生”（97），“捕

1 参见战玉冰：《现代与正义》，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2年，第9-10页。

快都是贼出身”的局面并未得到解决。周氏进一步将希望寄托在预备立宪之后警察队伍的建设上，强调侦探职业化可革除包探之弊，“我们居住租界上的人民，不应该看轻这侦探的效用，把一件极要紧的事情，交托在下流社会中，譬如一艘极大的公司轮船，却叫一个水手去当船主”（111）。他认为，希望个人英雄般的侦探能力挽狂澜，是不切实际的，开办侦探学堂，才能实现“将来中国侦探布满了全国”（101）的愿景。这正是其创作《上海侦探案》的初衷——宣传司法改革，实现国家法律制度现代化的伦理选择。

紧随其后的民国侦探小说家赓续了周桂笙的“上海侦探”写作模式。上海租界五方杂厝，产生了独特的都市伦理环境，周桂笙在《上海侦探案》中表明，“如今要说上海的侦探，先要请问这侦探是怎么会有，不必说是外国人租地开辟界以后，渐渐教导出来的”（96）。上海的都市伦理环境，催生出了本土侦探的萌芽。程小青笔下的大侦探霍桑，孙了红的侠盗鲁平等，都聚焦上海本土都市空间这一伦理环境；陈景韩的《歇洛克初到上海第一案》、包天笑的《歇洛克初到上海第二案》、刘半农的《福尔摩斯大失败》系列等，则假拟福尔摩斯来上海后水土不服的经历，调侃间揭示了上海都市空间作为侦探小说本土化的首要伦理环境。《侦探》《大侦探》《侦探世界》等民国主要侦探杂志皆出版于上海，折射出上海独特的都市空间，催生上海成为侦探小说本土化最佳的伦理环境。以《上海侦探案》为滥觞，本土侦探小说或原创或仿写，昭示了这一文类本土化的无限可能性，而周桂笙对上海都市空间伦理环境中本土侦探伦理的发掘，以及对中国社会革命的隐微书写，更是起到了发轫之功。

侦探小说在晚清的译入，体现了文学“改良群治”的伦理教诲功能。周桂笙作为积极“输入新文明”的翻译家，敏锐地意识到西方侦探小说中的侦探与中国传统公案小说中清官的不同，这种差异不仅仅体现在探罪手段科学与否的职业伦理素养，更体现在为谁服务的伦理价值理念和伦理身份上。这为当时的社会改良提供了一个崭新的伦理选择，即反对专制统治，推动司法进步。而《上海侦探案》作为本土侦探小说的发轫之作，塑造了相对独立的探罪主体——包探，其进步性昭示出对国家现代化的憧憬；但囿于晚清社会混乱的伦理秩序，包探难以成为真正的现代侦探，侦探本土化陷入伦理困境。但《上海侦探案》开创了“上海侦探”的写作模式，初步发掘了上海都市空间的伦理环境，显示出侦探小说在中国的蓬勃生命力。

## Works Cited

阿英：《晚清小说史》。南京：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7年。

[A Ying. *History of Novels in Late Qing*. Nanjing: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2017.]

杜婉言：“明清社会礼大于法造成的冤案”，《炎黄春秋》9（1997）：76-77。

[Du Wanyan. “Unjust Cases in the Society of Ming and Qing Dynasty Due to the Rites Overweight Law.” *Journal of Yanhuang Chunqiu* 9 (1997): 76-77.]

黄立新：“简论古典小说中的清官形象”，《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1996）：51-56。

[Huang Lixin. “Brief Review on the Image of Upright Official in Classical Chinese Novels.” *Journal of Shanghai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 (1996): 51-56.]

黄永林：“中国‘公案小说’与西方‘侦探小说’的比较研究”，《外国文学研究》3（1994）：41-45。

[Huang Yonglin.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Chinese Court-Case Fiction and Western Detective Stories.”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3 (1994): 41-45.]

菊池幽芳：“电术奇谈”，东莞方庆周译述，《新小说》5（1905）：93-104。

[Kikuchi, Yuhou. “The Hypnotism.” Translated by Dong Guan Fang Qing Zhou. Edited by Zhou Guisheng. *New Fictions* 5 (1905): 93-104.]

梁启超：《梁启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

[Liang Qichao. *The Complete Works of Liang Qichao*. Beijing: Beijing Publishing Group, 1999.]

吕小鲜选编：“嘉庆年间皂役及其子孙冒捐冒考史料”，《历史档案》1（1998）：29-37。

[Lyu Xiaoxian ed. “Historical Material of Illegal Examinee and Donor Officer of Yamen Runners’ and Their Descendants During the Reign of Jiaqing.” *Historical Archives* 1 (1998): 29-37.]

刘宗珍：“清末民权思想的发生”，《人大法律评论》1（2019）：329-347。

[Liu Zongzhen. “The Occurrence of Civil Rights Thought at Late Qing Dynasty.” *Renmi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 (2019): 329-347.]

苗怀民：《中国古代公案小说史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Miao Huaimin. *History of Chinese Gong'an Fiction*. Nanjing: Nanjing UP, 2005.]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89-207.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外国文学研究》1（2010）：12-22。

[—,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Its Fundaments and Terms.”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1 (2010): 12-22.]

—,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3 (2021): 383-398.

——：《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聂珍钊、王松林：《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

[Nie Zhenzhao and Wang Songlin. *A Study on the Theory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20.]

尚必武：“文学伦理学批评：伦理选择、伦理意识与伦理行动”，《文学跨学科研究》1（2021）：

22-30。

[Shang Biwu.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Ethical Choice, Ethical Consciousness, and Ethical Actio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f Literature* 1 (2021): 22-30.]

魏艳：《福尔摩斯来中国：侦探小说在中国的跨文化传播》。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

[Wei Yan. *Sherlock Holmes in China: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of Detective Fiction in China*. Beijing: Peking UP, 2019.]

伍国庆选编：《毒蛇圈》。长沙：岳麓书社，1991年。

[Wu Guoqing, ed. *In the Serpents' Coils*. Changsha: Yuelu Press, 1991.]

杨绪容：“吴趼人与清末侦探小说的民族化”，《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2010）：114-119。

[Yang Xurong. "Wu Jianren and the Nationalization of Detective Novel in Late Qing." *Journal of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010): 114-119.]

——：“周桂笙与清末侦探小说的本土化”，《文学评论》5（2009）：184-188。

[—."Zhou Guisheng and the Localization of Detective Fiction in Late Qing." *Literary Review* 5 (2009): 184-188.]

周桂笙译述：“妒妇谋夫案”，《月月小说》6（1907）：143-167。

[Zhou Guisheng, trans. "The Mariticide Case." *The All-Story Monthly* 6 (1907): 143-167.]

——：“毒蛇圈”，《新小说》9（1904）：123-133。

[—."In the Serpents' Coils." *New Fictions* 9 (1904): 123-133.]

——：“毒蛇圈”，《新小说》11（1904）：119-129。

[—."In the Serpents' Coils." *New Fictions* 11 (1904): 119-129.]

——：“革命说与立宪说之论评”，《月月小说》8（1907）：215-219。

[—."On Revolution and Constitutionalism." *The All-Story Monthly* 8 (1907): 215-219.]

——：“红痣案”，《月月小说》11（1907）：101-122。

[—."The Red Nevus Case." *The All-Story Monthly* 11 (1907): 101-122.]

——：“上海侦探案”，《月月小说》7（1907）：91-118。

[—."Shanghai Detective Case." *The All-Story Monthly* 7 (1907): 91-118.]

——：“歇洛克复生侦探案”，《新民丛报》7（1904）：85-105。

[—."The Six Napoleons." *The New People's Gazette* 7 (1904): 85-105.]

周琰：《清代捕役的官方规制》，2021年。西南政法大学，硕士论文。

[Zhou Yan. *The Qing Dynasty's Official Regulation on Yamen Runner*. 2021.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Master Degree dissertation.]

战玉冰：《现代与正义：晚清民国侦探小说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2年。

[Zhan Yubing. *Modernity and Justice: A Study of Detective Stories in Late Qing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nghai: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Press, 2022.]